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3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2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論罪及沒收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金上訴卷第75、145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郁達雖於審理中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張雅環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則原審量刑有過輕之情，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合法適當之判決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設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依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上開減刑規定應予溯及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該條例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案，且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㈡至被告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部分，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所犯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經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圖不法報酬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工遂行犯罪，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及藉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致生檢警機關追查上游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風氣，對於正常金融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

次犯行之角色地位、參與分工情節、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對告訴人法益侵害程度等情節，復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入監前在菜市場賣菜、須扶養兒子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為適當賠償一節，業經原審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已如前述。而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有期徒刑6年11月；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經對照被告之分工角色係面交車手，聽命於上游成員行事，遭查緝風險為共犯中最高者，並非本案犯罪計畫之核心角色，復非最終財物之保有者而僅獲新臺幣5,000元報酬等節後，尚難率謂有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輕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從而，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既已充分考量刑法第57條所揭示諸般事由，本院上訴審各該量刑基礎亦無變動，檢察官執前詞上訴請求從重量刑，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家芳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